

紧贴香港时弊的案件成为执法重点

香港竞争条例全面实施七周年

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在第七个执法年度之初宣布了其执法重点，旨在为香港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带来最大整体利益。在本简报中，我们将回顾香港竞争法这一年的十大进展，探讨执法策略的发展，以及讨论对2023年的预测。

年度回顾：优先处理紧贴香港时弊的个案

在2021年12月，竞争条例实施6周年之际，竞委会公布其执法重点将围绕三方面，分别为：（1）影响民生、基层市民或弱势社群的问题；（2）骗取公帑或政府资助的行为；以及（3）涉及数码市场的个案。

竞委会在2022年遂致力执行上述执法重点，提起的新案件皆与香港大众消费者生活息息相关，当中包括空调工程、消费品（食品增味剂）、外卖平台和私家车维修/保养服务。

1. 空调工程合谋案件中创纪录的罚款

6月，竞委会接2019年12月进行凌晨突袭后，就两家公司在香港提供空调工程时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或围标於审裁处展开法律程序。案情指出，违例行为持续四年，并影响全港50多项建筑工程招标。按照竞委会阻吓和遏止合谋行为的策略，即通过向母公司和涉事雇员追究法律责任以发挥最大限度阻吓作用，案中两家公司的母公司和受聘的高级工程师及高级经理均被列为本案的答辩人。

展开法律程序的几个月后，其中一家子公司**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承认法律责任，并与竞委会共同向审裁处申请命令。竞委会建议就此诉讼，和即将就关连事宜展开的第二轮诉讼施加创纪录的1.5亿港元（约1,930万美元）罚款。

若建议罚款额得到审裁处同意，这将是迄今为止对反竞争行为施加的最高罚款。于此同时，该裁决也将裁定以上合作方与案中另一间公司（及其雇员）订立了反竞争协议，使它方将难以对其责任提出异议。此案件反映了竞委会面对大规模以及对香港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影响较深的案件时，会坚决果断地采取行动。

2. 香港首宗操控转售价格的案件

9月，竞委会向审裁处提起诉讼，指一家批发供应商与两家主要本地分销商签订合同，为某种粉状味精产品（俗称MSG）订定最低转售价格，而该种味粉在全港的餐厅被广泛用作食品增味剂。

有趣的是，由于这是香港首宗操控转售价格案件，竞委会最初表示没有计划展开法律程序。竞委会则尝试通过发出违章通知书并附带明确规定的方式解决本案，惟供应商拒绝承诺遵守相关规定，竞委会遂提出起诉。

本案件是竞委会首宗涉及供应商与其分销商/经销商之间的“纵向协议”的案件。若本案件其后进入审讯阶段，审裁处对操控转售价格（或一般纵向协议）的评估，尤其是该等纵向协议可否构成“严重反竞争行为”的评估，可能会对香港所有供应商与分销商关系产生重要影响。

3. 旅游服务合谋定价案件案情进展

1月，竞委会向一家旅游服务供应商和另外四名其他方就其参与销售旅游景点门票及车票时合谋定价一案在审裁处展开法律程序。本案件作为香港首宗涉及"促成"合谋定价安排的案件，非常值得留意，特点在于涉案的数名答辩人已承认"促成者"的角色，以及承认曾在该两名旅游服务供应竞争对手之间传达定价数据（详情请参阅我们的**2021年2月英文通讯**）。

7月，三名答辩人（两家公司和一名个别人士）与竞委会达成和解，结果审裁处分别下令罚款420万港元（约53.7万美元）及160万港元（约20.6万美元），并对旅游服务供应商的董事总经理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其余两名答辩人的相关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方会进行审理。

本案件是竞委会合并善用不同执法手段的良好例子，当中包括：(i) 向早期同意合作的七名答辩人发出违章通知书，(ii) 与在随后的调查期间同意合作的三名答辩人达成合作协议（包括订立建议罚款），以及 (iii) 对其余两名不愿意合作的答辩人向审裁处申请全套法律补救措施（包括罚款）。以上显示即使竞委会愿意提前（通过发出违章通知书）"解决"案件，竞委会通常对案件的是非曲直富有信心，并愿意通过审裁处程序的各阶段。

4. 对外卖平台的公开调查

1月，竞委会宣布正在调查香港两大外卖平台（Deliveroo 户户送和 foodpanda）的怀疑反竞争行为。有关行为涉及该两个平台对其合作餐厅施加的某些要求，例如要求合作餐厅接受独家合作条款，或要求合作餐厅在该等平台所提供的餐点价格须等同或低于餐厅在其店铺餐牌及/或在其他网上外卖平台所示的价格。

这是竞委会少数公开宣布的反竞争调查，也是竞委会首宗在调查过程中征求公众对业务经营手法意见的案件。该案件涉及数码市场，更与香港消费者生活关系密切，反映竞委会勉力执行执法重点。

5. 就私家车保用条款个案接受承诺

竞委会对于私家车制造商与其本港进口商、分销商或获授权经销商所订立的协议也进行了类似的公开调查。竞委会重点就具限制性的保用条款及细则征求公众意见，该等条款及细则规定不论保养或维修项目是否在保用范围内，顾客均须将私家车送往特约维修中心保养及/或维修。

8月，竞委会就7家私家车分销商承诺移除有关限制性保用条款进行进一步咨询。竞委会认为，这些条款可能限制了独立车房与特约维修中心竞争的能力、不必要地大幅减少了车主对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者的选择，并最终导致本港保养和维修服务价格高昂。竞委会审视所收到的申述后决定接纳承诺，承诺有效期为五年。

竞委会以往均会选择接受承诺等补救措施对付严重性较轻微的反竞争问题。这使竞委会能够快速有效地解决竞争问题，而无需向审裁处提起执法程序。我们预计竞委会将于2023年继续采用此方针。

6. 针对减轻罚款的上诉成功

竞委会对首宗和第三宗装修工程合谋案件中的处罚提出上诉后，上诉庭于6月确认，不能以答辩承办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并没有直接参与反竞争行为为由而减轻罚款额。上诉庭更认为，由于承办商把牌照借出予分判商实属违反香港房屋委员会规定的行为，承认该非法行为为减轻罚款的理由会损害公众利益。

尽管上诉庭裁定分包的做法在竞争法中的不能成为免责或减刑的考虑因素属预料之内，其判决中阐述的法律原则可能将更广泛地影响其他日常业务关系（如分销商、代理商、子公司等关系）。望尽量减少竞争法风险的企业有可能需让其合规管理工作范围延伸到公司外部商业伙伴的事宜 — 详情请参阅我们的**6月份英文简报**。

7. 与香港其他执法机构采取联合搜查行动

2022年的一项新颖发展是竞委会与香港其他执法机构和政府部门展开联合搜查行动。

1月，竞委会与香港警务处辖下有组织犯罪及三合会调查科联合搜查了两家嫌在屯门一栋大楼的维修工程招标中从事反竞争行为的公司办公室。竞委会另一次联合行动则在11月接获投诉后与多个政府机构在香港仔鱼类批发市场进行，有关投诉指该鱼类批发市场的批发商在订定海鲜批发价时涉嫌合谋定价。12月，竞委会在警方的协助下在该市场再次展开突击搜查行动。

以上联合行动反映竞委会一直与香港其他执法和政府机构保持紧密合作（竞委会在2021年首次把涉嫌妨碍其搜查处所工作的案件提交警方调查）。我们预期竞委会于2023年将与各机构保持合作，以策略性加强竞委会作为执法机构的工作效益。

8. 延续班轮业船舶共享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

7月，竞委会决定继2021年8月进行公开咨询后，把定期班轮公司船舶共享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续期四年。经续期的集体豁免命令与竞委会原在2017年发布的集体豁免命令条款大致相同。集体豁免命令主要使一般根据船舶共享协议所进行的活动可获豁免除于《竞争条例》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

竞委会按大致相同的条款延续“集体豁免命令”的决定广受业界欢迎，该决定使香港与其他主要海事管辖区的类似豁免保持一致，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盟、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韩国和美国等国。

9. 就雇主共同与雇员组织协商雇佣事宜发表意见公告

8月，竞委会发布一份有关雇主共同与雇员组织协商雇佣事宜的意见公告，留意到雇主共同与雇员组织协商雇佣事宜有可能为雇员带来更佳的雇佣条件，例如改善雇员薪酬和工作环境等条件。竞委会指出，在符合某些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其没有打算就雇主们进行该等协商时的行为展开调查或采取执法行动。

各企业（和人力资源专业人士）应注意，相关条件仅适用于极少数情况。雇主拟与潜在雇员签订的合约条款与细则（如工资、假期、培训、工时和其他福利）均可以归类为竞争性敏感信息。分享该类信息并不可取——如需更详尽指引，请参阅我们的**9月份英文简报**。

10. 规范为个人和业务实体分别而设的合谋行为宽待政策

9月，竞委会修订2020年首次推出的《为牵涉入合谋行为之个人而设的宽待政策》（《个人宽待政策》）（详情请参阅我们的**2020年英文简报**）。政策的修订版为个别人士新设轮候宽待队伍，让宽待申请人在收集所需资料以完成宽待申请时不需跟业务实体争先恐后（过往个人和业务实体皆被编入同一轮候宽待的队伍）。《个人宽待政策》修订版与《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宽待政策》一致保留两类宽待申请，分别是：申请人在竞委会尚未展开初步评估或调查时向竞委会举报其牵涉入的合谋行为（第1类），及申请人就竞委会已展开的评估或调查，向竞委会的调查及之后的执法行动提供重大协助（第2类）。

竞委会预计，《个人宽待政策》修订版将有助收集证据，并鼓励希望在执法程序中获得庇护的个别人士与竞委会合作。随着竞委会继续实施向牵涉入合谋行为的公司和个别人士追究法律责任的政策，相信这些鼓励措施将会在日后发挥重要作用。

2023年预测和趋势

2022年对竞委会而言是忙碌的一年。我们看到竞委会根据2021年宣布的执法策略，采取各种执法行动并取得成果，为香港的竞争法发展带来正面影响。竞委会亦在执法策略及部处方面展现与日俱增的经验和信心，善用争议性和无争议性的各种方法以达成最佳效果。承接以往趋势，我们预计竞委会将在2023年保持势头，并将向审裁处提起更多案件。此

外，值得关注的较新执法和调查手段包括竞委会与其他执法机构展开联合调查行动，以及在其调查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和申述。

联系人



杨蔼欣
合伙人
T: +852 2901 7275
E: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李沛聪
顾问律师
T: +852 2901 7202
E: alexander-pc.lee@slaughterandmay.com



魏怡欣
法律助理
T: +852 2901 7324
E: yvonne.ngai@slaughterandmay.com

伦敦办事处

电话 +44 (0)20 7600 1200
传真 +44 (0)20 7090 5000

布鲁塞尔办事处

电话 +32 (0)2 737 9400
传真 +32 (0)2 737 9401

香港办事处

电话 +852 2521 0551
传真 +852 2845 2125

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5965 0600
传真 +86 10 5965 065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Slaughter and May, 2022.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的通常联系人。

www.slaughterandmay.com